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簡字第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潛錩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紀宇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盧信雄等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本院111年度岡簡字第2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577,8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42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揚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麗如